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郭姿佑
聯絡電話：2349-6061
電子郵件：kuakzawu@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05018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核定函、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訓練計畫)(1105018788-0-0.pdf、1105018788-0-1.pdf、1105018788-0-2.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核定之「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核定本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請確依規定落實航空保安教育訓練，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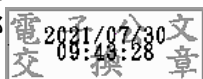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7月19日交航字第1100019371號函辦理。
- 二、請航空警察局、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及飛航服務總臺依據旨揭計畫修正所屬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並於110年10月底前陳報本局。
- 三、另請航空警察局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督導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其他業管之相關單位修正所屬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並於110年11月底前完成計畫核定。
- 四、本案相關辦理情形，將納入本局後續執行各單位航空保安查核/檢查/測試重點項目。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副本：交通部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黃伯晟
聯絡電話：(02)2349-2317
電子郵件：phwa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19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所報「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以及修正草案，准依所報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0年7月5日空運安字第1105016743號函。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



裝

訂

線

民航局

110/07/19



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

修正總說明

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於九十三年十月五日核定發布，並歷經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及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二次修訂。

為因應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第十一版修訂內容及實務作業需求，爰配合修正本計畫有關規定。茲將本計畫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依據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之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第十一版修訂內容，配合修訂航空保安講師訓練及認證制度，確保講師於教授科目符合資格，及修訂申領非臨時性通行證之保安認知訓練應定期複訓之相關規定，以符合國際規範。(修正第 7.4 節、第 8.2 節、第 8.3 節、第 8.6 節及附錄五)
- 二、為確保航空保安作業人員具備與職務相當之專業知識與能力，除應依據規範定期接受複訓，逾期一個月之人員並應重新接受初訓，始可持續妥善執行其職務。(修正第 7.5 節)
- 三、鑑於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已將「網路保安」納入規範，爰配合增修「網路保安」之訓練規定，以符合國家規範。(修正附錄一及附錄二)
- 四、因應我國刻正申請美國認可我國國家貨物保安計畫(NCSP)，爰規範「貨物、郵件、快遞包裹安全檢查」訓練項目，應將機場保安計畫中關於特定目的地國家貨物之安檢執行細節納入訓練，以符實需。(修正附錄一)
- 五、配合本局所頒布之「民用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系統(SeMS)綱要計畫」中規範民用航空站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即航空警察局)內所有員工應具備保安概念訓練，爰於本計畫增訂相關規範。(修正附錄一)

- 六、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於本計畫增訂機務人員為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人員並規範其訓練項目；另規範航空站經營人應將保安概念訓練納入訓練課程。(修正附錄二及附錄三)
- 七、為強化航空器戒護之保安作業，爰針對航機戒護人員之訓練項目予以明確化。(修正附錄二)

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前言		
<p>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 (第 11 版) 項次 3.1.8 標準規定：「每一締約國必須要求適當機關發展及執行國家訓練計畫，以訓練實際參與或執行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之人員。該訓練計畫應確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之有效性」及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民航局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於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為符合上述規定，特訂定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訓練指導文件請參閱國際民航組織所出版之「防制民用航空非法干擾行為保安手冊」(Security Manual for Safeguarding Civil Aviation Against Acts of Unlawful Interference, Doc. 8973)。</p>	<p>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第 9 版)項次 3.1.6 標準規定：「每一締約國必須要求適當機關發展及執行國家訓練計畫，以訓練實際參與或執行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之人員。該訓練計畫應確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之有效性」及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民航局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於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為符合上述規定，特訂定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訓練指導文件請參閱國際民航組織所出版之「防制民用航空非法干擾行為保安手冊」(Security Manual for Safeguarding Civil Aviation Against Acts of Unlawful Interference, Doc. 8973)。</p>	<p>配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修正，更新引用規定之版次及項次。</p>
6 訓練教材		
<p>6.2 本計畫建議負責提供所屬人員保安教育訓</p>	<p>6.2 本計畫建議負責提供所屬人員保安教育訓</p>	<p>鑑於訓練資料係不斷更新調整，爰刪除原列舉之訓</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練之單位，應儘可能優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所出版之航空保安訓練教材，亦可採用其他機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所出版之訓練教材。</p>	<p>練之單位，應儘可能採用國際民航組織所出版之航空保安訓練教材，現有教材包括：</p> <p>(1) <u>ASTP/123 航空站保安人員基礎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airport security personnel)</u></p> <p>(2) <u>ASTP/123 監督人員訓練 (Supervisor)</u></p> <p>(3) <u>ASTP/123 管理人員訓練 (Management)</u></p> <p>(4) <u>ASTP/123 貨運訓練 (Cargo Training)</u></p> <p>(5) <u>ASTP/123 航空公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基礎訓練 (Airline Foundation)</u> ● <u>機艙及客艙組員訓練 (Flight Deck & Cabin Crew)</u> ● <u>地勤人員訓練 (Airline Ground Service)</u> ● <u>管理人員訓練 (Airline Management)</u> <p>(6) <u>ASTP/123 危機管理訓練 (Crisis</u></p>	<p>練教材及整併 6.3 節內容，並規範可優先參採之教材，以維持教材品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Management)</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7) ASTP/123 講師訓練 (Instructors)</u></p> <p>6.3 <u>除上述國際民航組織所提供之訓練教材外，各單位亦可採用其他機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所出版之訓練教材。</u></p>	
6.3 <u>各單位訓練教材及測驗試題應由授課講師編纂。</u>	6.4 <u>各單位訓練教材及測驗試題應由授課講師編纂。</u>	配合原 6.3 節內容併入 6.2 節，爰調整項次，將原 6.4 節移列至 6.3 節。
7 訓練類別及標準		
7.4 <u>申領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航空站工作人員均應接受保安認知訓練，其中申領非臨時性通行證者應定期複訓；保安認知訓練之實施方式及訓練內容，應由各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於該航空站保安計畫中予以律定，並由航空站經營人執行之。保安認知訓練之項目至少應包括：</u>	7.4 <u>申領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航空站工作人員均應接受保安認知訓練，該保安認知訓練之實施方式及訓練內容，應由各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於該航空站保安計畫中予以律定，並由航空站經營人執行之。保安認知訓練之項目至少應包括：</u>	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第十一版修訂第參章第 3.1.12 節內容，配合修訂申領非臨時性通行證之保安認知訓練應定期複訓之相關規定，以符合國際規範。
7.5 <u>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列訓練之複訓，應在初訓完成後每 2 年內實施乙次，逾規定複訓時間 1 個月之人員，應重新接受初訓。未依規定完成訓練之</u>	7.5 <u>單位年度複訓應在其員工完成教育訓練後每 2 年內實施乙次，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複訓之人員不得從事相關國家、航空站及各單位保安計畫所規</u>	1. 為確保航空保安作業人員具備與職務相當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應依據規範定期於 2 年內接受複訓，始可持續執行保安工作。鑑於訓練逾期之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員，不得從事相關國家、航空站及各單位保安計畫所規定之保安工作。</p>	<p>定之保安工作，<u>並應俟複訓完成後始得從事原保安工作。</u></p>	<p>已超過應接受適當訓練之合理期限，爰是類人員已不具備複訓資格，應重新接受初訓。</p> <p>2. 為保留訓練之作業彈性，爰參酌美國及新加坡關於航空保安複訓規定，增訂 1 個月之緩衝期間。</p>
<p>8 航空保安講師資格</p>		
<p>8.2 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航空站地勤業者、空廚業、飛航服務總臺、航空站經營人委託之保全公司及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至少具備乙名種子講師，其規範應納入其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中，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1) <u>航空保安種子講師應就所教授之訓練項目，依據附錄五之航空保安種子講師訓練規範接受民航局之訓練並取得合</u></p>	<p>8.2 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u>航空站經營人</u>、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航空站地勤業者、空廚業、飛航服務總臺、航空站經營人委託之保全公司及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至少具備乙名種子講師，其規範應納入其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中，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1) <u>須接受民航局或國內外訓練機構舉辦之航空保安講師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u></p> <p>(2) 曾從事航空保安</p>	<p>1. 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第十一版修訂第參章第 3.1.9 節內容，配合修訂航空保安講師訓練及認證制度，確保講師於教授科目符合資格，以符合國際規範。</p> <p>2. 鑑於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為航空警察局，由其負責航空站保安業務，爰將航空站經營人應具備乙名種子講師之規範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格證書，或接受國內外訓練機構舉辦之航空保安種子講師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u></p> <p>(2) 曾從事航空保安工作或空運相關作業之年資不得低於5年。</p>	<p>工作或空運相關作業之年資不得低於5年。</p>	
<p>8.3 內部講師之認證規範，應納入各單位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基本條件：曾從事航空保安工作或空運相關作業之年資不得低於2年。</p> <p>(2) 課程內容：至少應包括航空保安計畫、航空保安法規、航空保安案例研討、<u>依附錄一及附錄二所預劃教授訓練項目之專業課程、教學法與教案製作等。</u></p> <p>(3) 評量方式：應包括試教及筆試，餘應比照本計畫第11節辦理。</p> <p>(4) 認證方式：由種子講師<u>施訓</u>，並</p>	<p>8.3 內部講師之認證規範，應納入其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基本條件：曾從事航空保安工作或空運相關作業之年資不得低於2年。</p> <p>(2) 課程內容至少應包括：航空保安計畫、航空保安法規、航空保安案例研討以及教學法與教案製作等。</p> <p>(3) 評量方式：應包括試教及筆試，餘應比照本計畫第11節辦理。</p> <p>(4) 認證方式：由種子講師<u>培訓</u>，並經試教及筆試合格後，由單位核發內部講師訓練</p>	<p>1. 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第十一版修訂第參章第3.1.9節內容，配合修訂航空保安講師訓練及認證制度，確保講師於教授科目符合資格，以符合國際規範。</p> <p>2. 鑑於各單位訓練項目應依據本計畫附錄辦理，爰規範內部講師可教授之訓練項目亦應依本計畫附錄一及附錄二認證及標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試教及筆試合格後，由單位核發<u>經認證及標註可教授訓練項目之內部講師訓練合格證明</u>，紀錄保存比照本計畫第 12 節辦理。</p>	<p>合格證明，紀錄保存比照本計畫第 12 節辦理。</p>	
<p>8.5 各單位所屬人員接受訓練時，應由航空保安講師施訓，若採線上學習方式辦理者，其訓練教材及測驗試題應符合第 6.3 節規定。</p>	<p>8.5 各單位所屬人員接受訓練時，應由航空保安講師施訓，若採線上學習方式辦理者，其訓練教材及測驗試題應符合第 6.4 節規定。</p>	<p>配合計畫項次整併，調整引用項次。</p>
<p>8.6 <u>各單位內部講師應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前完成符合本訓練計畫第 8.3 節之規範。</u></p>	<p>8.6 各單位應於 <u>102 年 6 月 30 日前建置完成航空保安講師，並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u>符合本訓練計畫第 8 節之規範。</p>	<p>配合內部講師制度修訂，修正本項各單位應完成本計畫規範之期限為發布日後兩年。</p>
<p>12 訓練紀錄</p>		
<p>12.1 對於申領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航空站工作人員所施予之保安認知訓練，應由航空站經營人保存下列訓練紀錄 3 年以供查驗：</p> <p>(1) 受訓人員姓名、單位、職稱。</p> <p><u>(2) 訓練日期。</u></p> <p>(3) 訓練教材說明、教</p>	<p>12.1 對於申領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航空站工作人員所施予之保安認知訓練，應由航空站經營人保存下列訓練紀錄 3 年以供查驗：</p> <p>(1) 受訓人員姓名、單位、職稱及<u>最近一次完成訓練日期。</u></p>	<p>為使各項訓練紀錄留存內容一致化，爰針對航空保安訓練紀錄之留存方式予以強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材影本或有關參考文件。</p> <p>(4) 提供訓練之機構名稱、地址及講師。</p>	<p>(2) 訓練教材說明、教材影本或有關參考文件。</p> <p>(3) 提供訓練之機構名稱及地址。</p>	
<p>12.2 除第 12.1 節規定之保安認知訓練外，其餘各單位之航空保安訓練應保存下列訓練紀錄 3 年以供查驗：</p> <p>(1) 受訓人員姓名、單位、職稱。</p> <p>(2) <u>訓練日期、測驗成績與試卷。</u></p> <p>(3) 訓練教材說明、教材影本或有關參考文件。</p> <p>(4) 提供訓練之機構名稱、地址及講師。</p>	<p>12.2 除第 12.1 節規定之保安認知訓練外，其餘各單位之航空保安訓練應保存下列訓練紀錄 3 年以供查驗：</p> <p>(1) 受訓人員姓名、單位、職稱、<u>測驗結果與成績及最近一次完成訓練日期。</u></p> <p>(2) <u>符合訓練需求之訓練教材說明、教材影本或有關參考文件。</u></p> <p>(3) 提供訓練之機構名稱及地址。</p>	<p>為使各項訓練紀錄留存內容一致化，爰針對航空保安訓練紀錄之留存方式予以強化。</p>

附錄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附錄一 航空站保安執行人員訓練規定							附錄一 航空站保安執行人員訓練規定							1. 配合本局頒布之「民用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系統(SeMS)綱要計畫」中規範民用航空站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即航空警察局)內所有員工應具備保安概念訓練，爰增訂訓練人員類別。 2. 鑑於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已將「網路保安」納入規範，爰配合增修「網路保安」之訓練規定，以符合國家規範。 3. 因應我國刻正申請美國認可我國國家貨物保安計畫(NCSP)，爰規範「貨物、郵件、快遞包裹安全檢查」訓練項目，應將機場保安計畫中關於特定目的地國家貨物之安檢執行細節納入訓練，以符實需。
訓練人員類別	航空站管制區進出管制、巡邏執勤人員	旅客人身安全檢查執勤人員	旅客手提及託運行李安全檢查執勤人員	貨物、郵件、快遞包裹安全檢查執勤人員	清艙檢查執勤人員	航空警察局其他與SeMS有關之人員	訓練人員類別	航空站管制區進出管制、巡邏執勤人員	旅客人身安全檢查執勤人員	旅客手提及託運行李安全檢查執勤人員	貨物、郵件、快遞包裹安全檢查執勤人員	清艙檢查執勤人員		
國際及國家航空保安體系及規範介紹	√	√	√	√	√		國際及國家航空保安體系及規範介紹	√	√	√	√	√		
管制區人、車及物品進出管制及通行證辨識	√						管制區人、車及物品進出管制及通行證辨識	√						
巡邏、警戒及機邊警衛	√						巡邏、警戒及機邊警衛	√						
旅客人身安全檢查		√					旅客人身安全檢查		√					
手提及託運行李安全檢查			√				手提及託運行李安全檢查			√				
貨物、郵件、快遞包裹安全檢查(註一)				√			貨物、郵件、快遞包裹安全檢查				√			
危安物品及爆裂物辨識	√	√	√	√	√		危安物品及爆裂物辨識	√	√	√	√	√		
航機清艙檢查					√		航機清艙檢查					√		
劫機、恐嚇電話及爆裂物事件通報及處理	√	√	√	√	√		劫機、恐嚇電話及爆裂物事件通報及處理	√	√	√	√	√		
保安概念訓練(包含航空站保安措施或有關保安規定及 SeMS 介紹)	√	√	√	√	√	√	保安概念訓練(包含航空站保安措施或有關保安規定及 SeMS 介紹)	√	√	√	√	√		
行為偵測	√	√	√				行為偵測	√	√	√				
網路保安	√	√	√	√	√	√								
說明：														
註一：貨物、郵件、快遞包裹安全檢查之訓練項目，應將機場保安計畫中關於特定目的地國家貨物之安檢執行細節納入訓練。														

附錄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附錄二 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人員訓練規定										附錄二 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人員訓練規定										
訓練人員類別 訓練項目	機艙及客運地勤人員	客運地勤人員	空運貨物作業人員(註一)	空廚作業人員(註二)	警衛保全人員(註三)	航機戒護人員(註四)	機務人員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其他與SeMS有關之人員	飛航服務總臺重要設施內工作之人員(註五)	機艙及客運地勤人員	客運地勤人員	空運貨物作業人員(註一)	空廚作業人員(註二)	警衛保全人員(註三)	航機戒護人員(註四)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其他與SeMS有關之人員	飛航服務總臺重要設施內工作之人員(註五)			
國際保安規範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保安計畫介紹	V	V	V				V			V	V	V						1. 鑑於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已將「網路保安」納入規範，爰配合增修「網路保安」之訓練規定，以符合國家規範。		
危安物品及爆裂物辨識	V	V	V				V			V	V	V						2. 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於本計畫增訂機務人員為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人員，並規範其訓練項目。		
航空器清艙檢查	V									V								3. 為強化航空器戒護之保安作業，爰針對航機戒護人員之訓練項目予以明確化。		
飛航中非法干擾行為發生之處置程序(包括劫機、疑似爆裂物等緊急事件)(註七)	V									V								4. 有關飛航中非法干擾行為發生之處置程序訓練，應包括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96條規定之內容，爰修正條號並引用法規文字		
地面上非法干擾行為發生之處置程序(包括劫機、疑似爆裂物等緊急事件)		V				V					V									
櫃檯報到保安規定及程序		V									V									
安檢線及登機作業保安規定及程序		V									V									
貨物接收、卸載及檢查之保安規定			V									V								
空廚作業之保安規定				V									V							
人員、車輛及物品進出管制					V	V			V					V				V (註六)		
航機戒護						V									V					
保安概念訓練(包含航空站保安措施或有關保安規定及SeMS介紹)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行為偵測	V	V				V				V	V									
網路保安	V	V	V				V	V	V											

說明：
 註一：空運貨物作業人員指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保安控管人所屬負責接收、處理、裝載及運送空運貨物之人員。
 註二：空廚作業人員指空廚業所屬負責製造、裝載及運送等涉及保安控制措施之人員。
 註三：警衛保全人員指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所僱用之警衛保全人員。
 註四：航機戒護人員指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及其他業者所僱用負責航空器進出管制及航空器保安之人員。
 註五：重要助導航設施指飛航服務總臺保安計畫中所定義之重要助導航設施。
 註六：飛航服務總臺及其所屬區域如係位於航空站管制區範圍內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接，或係位於航空站管制區範圍外

說明：
 註一：空運貨物作業人員指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保安控管人所屬負責接收、處理、裝載及運送空運貨物之人員。
 註二：空廚作業人員指空廚業所屬負責製造、裝載及運送等涉及保安控制措施之人員。
 註三：警衛保全人員指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所僱用之警衛保全人員。
 註四：航機戒護人員指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及其他業者所僱用負責航空器戒護之人員。
 註五：重要助導航設施指飛航服務總臺保安計畫中所定義之重要助導航設施。
 註六：飛航服務總臺及其所屬區域如係位於航空站管制區範圍內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接，或係位於航空站管制區範圍外並派有相關工作人員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時，則應對前揭相關工作人員施予「人員、車輛及物品進出管制」之訓練。
 註七：飛航中非法干擾行為發生之處置程序應包括以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77條所規定之訓練項目：
 一、判斷任何事件之嚴重性。

<p>並派有相關工作人員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時，則應對前揭相關工作人員施予「人員、車輛及物品進出管制」之訓練。</p> <p>註七：飛航中非法干擾行為發生之處置程序應包括以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96 條所規定之訓練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判斷任何事件之嚴重性。 二、 組員通訊及協調。 三、 適當之自衛反應。 四、 使用經民航局核准供組員使用之非致命性保護性裝備。 五、 瞭解恐怖份子行為，以加強組員對劫機者行為及乘客反應之能力。 六、 模擬不同威脅狀況實況演練。 七、 保護航空器之駕駛艙程序。 八、 搜尋可疑爆炸物程序及航空器上炸彈爆炸最低危害位置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組員通訊及協調。 三、 適當之自衛反應。 四、 使用經民航局核准供組員使用之非致命性保護性裝備。 五、 了解恐怖份子行為，以加強組員對劫機者行為及乘客反應之能力。 六、 模擬不同威脅狀況實況演練。 七、 保護航空器駕駛艙之程序。 八、 搜尋可疑爆炸物程序及航空器上炸彈爆炸最低危害位置資料。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三 航空站經營人航空保安訓練項目		
<p>航空站經營人應依下列方式施訓：</p> <p>一、訓練對象：航空站經營人所屬工作人員。</p> <p>二、訓練課程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航空站保安計畫、航空保安事件緊急應變及保安概念等。</p> <p>三、課程內容及編排原則：初訓不得少於 4 小時，複訓不得少於 2 小時。</p> <p>四、訓練實施之頻率：初訓後每 2 年應實施複訓乙次。</p> <p>五、講師資格及其認證方式：須接受民航局或國內外訓練機構舉辦之航空保安講師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p> <p>六、完訓測驗及完訓資格認證：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合格，不合格者須進行補考，未受訓完成且測驗合格者，不得從事航空保安相關工作。</p> <p>七、訓練教材之來源及取得：依本計畫第 6 節辦理。</p> <p>八、課程規劃：依本計畫第 10 節辦理。</p> <p>九、訓練紀錄：依本計畫第</p>	<p>航空站經營人應依下列方式施訓：</p> <p>一、訓練對象：航空站經營人所屬工作人員。</p> <p>二、訓練課程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航空站保安計畫、航空保安事件緊急應變等。</p> <p>三、課程內容及編排原則：初訓不得少於 4 小時，複訓不得少於 2 小時。</p> <p>四、訓練實施之頻率：初訓後每 2 年應實施複訓乙次。</p> <p>五、講師資格及其認證方式：須接受民航局或國內外訓練機構舉辦之航空保安講師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p> <p>六、完訓測驗及完訓資格認證：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合格，不合格者須進行補考，未受訓完成且測驗合格者，不得從事航空保安相關工作。</p> <p>七、訓練教材之來源及取得：依本計畫第 6 節辦理。</p> <p>八、課程規劃：依本計畫第 10 節辦理。</p> <p>九、訓練紀錄：依本計畫第</p>	<p>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規範航空站經營人應將保安概念訓練納入訓練課程。</p>

12 節辦理。	12 節辦理。	
附錄五 航空保安種子講師訓練規範		
<p>航空保安種子講師訓練應依下列規範辦理：</p> <p>一、本計畫 110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後之訓練課程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p> <p><u>(一) 教案設計與教材編撰</u></p> <p><u>(二) 教學方法介紹、授課表達技巧及教學評量</u></p> <p><u>(三) 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及航空保安法規</u></p> <p><u>(四) 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u></p> <p><u>(五)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保安計畫、訓練計畫及品質管制計畫</u></p> <p><u>(六)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之保安計畫</u></p> <p><u>(七) 航空保安措施(含旅客報到及登機作業、行為偵測、貨物及空廚餐飲侍應品之接收卸載及檢查、航機戒護、清艙檢查與網路保安)</u></p>		<p>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第十一版修訂第參章第 3.1.9 節內容略以：「每一締約國必須依據訓練計畫及認證制度，以確保保安講師於教授科目符合資格」，配合修訂航空保安講師訓練及認證制度，確保講師於教授科目符合資格，以符合國際規範。</p>

(八) 安全檢查作業(含人身、手提行李、託運行李、貨物、郵件及快遞包裹)

(九) 警衛管制作業(含管制區人車及物品進出管制、巡邏及機邊警衛)

(十) 危安物品及爆裂物辨識與處置

(十一) 航空保安管理系統(SeMS)

(十二) 非法干擾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處置程序(包括飛航中及地面處置)

二、本附錄第一項(一)及(二)點課程由民航局遴選專業授課講師，其餘課程授課講師應接受民航局或國內外訓練機構舉辦之航空保安相關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或經民航局認可具備與授課課程相關之資格經驗。

三、初訓時數不得少於 35 小時，完訓測驗及完訓資格認證如下：

(一) 筆試：測驗成績佔總成績之 50%，測驗範圍不限訓練所提供之教材。

(二) 教案及試教：佔總成績之 45%。

<p><u>(三) 課堂參與度：5%。</u></p> <p><u>(四) 總成績 80 分以上合格，不合格者不進行補考。</u></p> <p><u>四、複訓之實施方式及頻率依據本計畫第 8.4 節辦理。</u></p> <p><u>五、本計畫 110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航空保安種子講師資格者，得就第一項第(七)點之網路保安課程接受民航局或國內外訓練機構舉辦之差異訓練，課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完訓後筆試測驗 80 分以上合格。</u></p> <p><u>六、訓練教材之來源及取得：依本計畫第 6 節辦理。</u></p> <p><u>七、訓練紀錄：依本計畫第 12 節辦理。</u></p>		
--	--	--

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



第四版

核定單位：交通部

核定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核定文號：交航字第 1100019371 號

目錄

1 名詞定義	1
2 計畫目的	1
3 訓練政策	1
4 訓練責任	2
5 訓練計畫	2
6 訓練教材	3
7 訓練類別及標準	3
8 航空保安講師資格	4
9 訓練協助	4
10 課程規劃	5
11 測驗及評量	5
12 訓練紀錄	5
附錄一 航空站保安執行人員訓練規定	6
附錄二 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人員訓練規定	8
附錄三 航空站經營人航空保安訓練項目	10
附錄四 課程規劃表範本	11
附錄五 航空保安種子講師訓練規範	12

前言

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第 11 版）項次 3.1.8 標準規定：「每一締約國必須要求適當機關發展及執行國家訓練計畫，以訓練實際參與或執行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之人員。該訓練計畫應確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之有效性」及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民航局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於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為符合上述規定，特訂定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訓練指導文件請參閱國際民航組織所出版之「防制民用航空非法干擾行為保安手冊」（Security Manual for Safeguarding Civil Aviation Against Acts of Unlawful Interference, Doc. 8973）。

本計畫目的並非取代各單位既有之訓練計畫，而在建立最低訓練標準以供遵循，相關單位之訓練要求應盡可能超越本計畫所規定之最低訓練標準。

1 名詞定義

- 1.1 航空站航空保安執行人員：指本計畫附錄一所規範應受訓練之航空警察局所屬人員及航空站經營人自行執行或委託保全業執行相關保安工作之人員。
- 1.2 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人員：指本計畫附錄二所規範應受訓練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保安控管人、飛航服務總臺、航空站經營人、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所屬保安作業人員，及其他申領非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航空站工作人員。
- 1.3 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航空警察局。
- 1.4 非法干擾行為：
指危及民用航空安全之下列行為或預備行為：
 - 1.非法劫持航空器。
 - 2.毀壞使用中之航空器。
 - 3.在航空器上或航空站內劫持人質。
 - 4.強行侵入航空器、航空站或航空設施場所。
 - 5.為犯罪目的將危險物品或危安物品置入航空器或航空站內。
 - 6.意圖致人死亡、重傷害或財產、環境之嚴重毀損，而利用使用中之航空器。
 - 7.傳遞不實訊息致危及飛航中或停放地面之航空器、航空站或航空設施場所之乘客、組員、地面工作人員或公眾之安全。

2 計畫目的

- 2.1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訓練合格之航空站保安執行人員，使其能在一般正常狀況下，依標準作業規定及程序執行航空保安措施，並於威脅提高或緊急事件發生時，即時採取適當反制措施，以維護民用航空運作之安全。
- 2.2 確保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人員均經適當保安訓練，具備充足之工作知識、技能及態度，以確保民航運輸之安全、規律及效率。

3 訓練政策

- 3.1 本計畫所要求之教育訓練，非僅限於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所有與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之單位，均有責任確保民航運輸之安全，於規劃其訓練計畫時，應遵守以下訓練政策：
 - (1) 遵守本計畫所規範之訓練規定，包括受訓人員類別、訓練項目、訓練頻率及考核規定。
 - (2) 定時舉辦複訓課程以維持職前訓練之效能，並視需要實施專精訓練，使相關人員能吸收最新工作知識、技能及態度。

- (3) 舉辦保安認知訓練 (Security Awareness Training) 以提昇各階層人員之航空保安意識，以維持保安計畫之效能。
- (4) 安全檢查人員應經適當訓練及指導，以了解如何正確操作安檢儀器，並落實保安措施之執行。
- (5) 訓練紀錄及文件應適當保存，並提供查核人員檢查，以確認訓練之執行符合本計畫之規定。
- (6) 第一線管理人員應與所管理或監督之執行人員接受相同訓練要求。

4 訓練責任

- 4.1 民用航空局應負責建立、維持及協調本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之執行。
- 4.2 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除相關警察教育訓練外，應依本計畫附錄一所規定之訓練類別及項目，制定其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並報請民用航空局核准後實施之。
- 4.3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保安控管人、飛航服務總臺及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應依本計畫附錄二所規定之訓練類別及項目，規劃及執行相關訓練計畫。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及飛航服務總臺保安訓練計畫應報請民用航空局核准後實施，其餘業者保安訓練計畫應報請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核准後實施。
- 4.4 航空站經營人應依本計畫附錄三所規定之訓練類別及項目，規劃及執行訓練。
- 4.5 航空站經營人自行執行或委託保全業執行相關保安工作之人員至少應依據本計畫附錄一所規定之訓練類別及項目辦理訓練，並制訂其航空保安訓練計畫報請航警局核定後實施。
- 4.6 各單位應指定負責辦理教育訓練之專責人員。
- 4.7 各單位負責辦理教育訓練之人員應視需要定時聚會以協調訓練政策及相互交流，並規劃未來訓練方向。

5 訓練計畫

- 5.1 為使各單位訓練目標之達成具一致性，各單位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規定：
 - (1) 訓練對象
 - (2) 訓練項目
 - (3) 課程內容及編排原則
 - (4) 訓練課程開設之程序及頻率
 - (5) 講師資格及其認證方式
 - (6) 完訓測驗及完訓資格認證
 - (7) 訓練教材之來源及取得

5.2 為使各單位管理者及所屬人員了解相關訓練規定，訓練計畫應予公佈以供相關人員參閱。

6 訓練教材

6.1 建議各單位訓練計畫負責人員及授課講師儘可能參閱國際民航組織訓練手冊（DOC.7192）之相關訓練規定。

6.2 本計畫建議負責提供所屬人員保安教育訓練之單位，應儘可能優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所出版之航空保安訓練教材，亦可採用其他機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所出版之訓練教材。

6.3 各單位訓練教材及測驗試題應由授課講師編纂。

7 訓練類別及標準

7.1 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

- (1) 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所屬人員應依工作性質接受附錄一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
- (2) 參訓人員完成課堂課程後，若執行勤務涉及安檢儀器操作，應針對安檢儀器實施實務操作訓練，以確認訓練實效。實務操作訓練時間應視現場操作狀況訂之，惟不應少於相關課堂訓練時數。
- (3) X光機檢查員完成教育訓練後應經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認證，並每年實施複訓及測驗。
- (4) 應針對最新保安措施、程序及設備等之應用舉辦專精訓練，以提昇所屬人員專業知識。

7.2 航空站經營人自行執行或委託保全業擔任航空站保安執行人員，其訓練類別及標準應依照其擔任之保安職務工作，比照第 7.1 節各項規定辦理。

7.3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保安控管人、飛航服務總臺及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應依本計畫附錄二規定，對相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7.4 申領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航空站工作人員均應接受保安認知訓練，其中申領非臨時性通行證者應定期複訓；保安認知訓練之實施方式及訓練內容，應由各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於該航空站保安計畫中予以律定，並由航空站經營人執行之。保安認知訓練之項目至少應包括：

- (1) 人員使用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時應注意之保安事項，並應包含全員保安之概念或內容。
- (2) 人員使用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配合檢查義務。
- (3) 人員遺失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通報方式。
- (4) 人員繳回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義務。

7.5 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列訓練之複訓，應在初訓完成後每 2 年內實施乙次，逾規定複訓時間 1 個月之人員，應重新接受初訓。未依規定完成訓練之人員，不得從事相關國家、航空站及各單位保安計畫所規定之保安工作。

8 航空保安講師資格

8.1 授課講師應具備航空保安講師資格，其可分為種子講師及內部講師 2 類。

8.2 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航空站地勤業者、空廚業、飛航服務總臺、航空站經營人委託之保全公司及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至少具備乙名種子講師，其規範應納入其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中，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航空保安種子講師應就所教授之訓練項目，依據附錄五之航空保安種子講師訓練規範接受民航局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或接受國內外訓練機構舉辦之航空保安種子講師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2) 曾從事航空保安工作或空運相關作業之年資不得低於 5 年。

8.3 內部講師之認證規範，應納入各單位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基本條件：曾從事航空保安工作或空運相關作業之年資不得低於 2 年。

(2) 課程內容：至少應包括航空保安計畫、航空保安法規、航空保安案例研討、依附錄一及附錄二所預劃教授訓練項目之專業課程、教學法與教案製作等。

(3) 評量方式：應包括試教及筆試，餘應比照本計畫第 11 節辦理。

(4) 認證方式：由種子講師施訓，並經試教及筆試合格後，由單位核發經認證及標註可教授訓練項目之內部講師訓練合格證明，紀錄保存比照本計畫第 12 節辦理。

8.4 航空保安講師於取得證明後，每 2 年須接受國內外或內部相關航空保安訓練，始得維持講師資格。

8.5 各單位所屬人員接受訓練時，應由航空保安講師施訓，若採線上學習方式辦理者，其訓練教材及測驗試題應符合第 6.3 節規定。

8.6 各單位內部講師應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前完成符合本訓練計畫第 8.3 節之規範。

9 訓練協助

9.1 各單位負責訓練之人員可考量利用以下訓練機構協助辦理訓練課程：

(1) 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

(2) 國際民航組織各區域訓練中心

- (3)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各區域訓練中心
- (4) 其他國際或國內相關訓練機構

10 課程規劃

10.1 航空站航空保安全管理機關、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飛航服務總臺、航空站經營人或其委託之保全公司及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等應就本計畫所規定之訓練項目，建立課程規劃表，並提供查核人員檢視。

10.2 各單位所建立之課程規劃表應具備下列項目：

- (1) 訓練項目
 - (2) 學習目標
 - (3) 課程內容大綱
 - (4) 使用教材
 - (5) 測驗
- (課程規劃表範本請參閱附錄四)

11 測驗及評量

11.1 除申領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航空站工作人員所接受之保安認知訓練無須實施測驗外，其餘本計畫各項訓練於完成後應實施測驗，以確保參訓人員達到訓練要求，測驗結果及成績應予保存。

11.2 訓練課程意見調查得由各單位視需要於課後實施，各單位應參考意見調查檢討施教品質及課程內容。

11.3 訓練計畫應定期檢討修正，以確認符合現有及未來保安需求。

12 訓練紀錄

12.1 對於申領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航空站工作人員所施予之保安認知訓練，應由航空站經營人保存下列訓練紀錄 3 年以供查驗：

- (1) 受訓人員姓名、單位、職稱。
- (2) 訓練日期。
- (3) 訓練教材說明、教材影本或有關參考文件。
- (4) 提供訓練之機構名稱、地址及講師。

12.2 除第 12.1 節規定之保安認知訓練外，其餘各單位之航空保安訓練應保存下列訓練紀錄 3 年以供查驗：

- (1) 受訓人員姓名、單位、職稱。
- (2) 訓練日期、測驗成績與試卷。
- (3) 訓練教材說明、教材影本或有關參考文件。
- (4) 提供訓練之機構名稱、地址及講師。

附錄一 航空站保安執行人員訓練規定

訓練人員類別 訓練項目	航空站管制區進出管制、巡邏執勤人員	旅客人身安全檢查執勤人員	旅客手提及託運行李安全檢查執勤人員	貨物、郵件、快遞包裹安全檢查執勤人員	清艙檢查執勤人員	航空警察局其他與SeMS有關之人員
國際及國家航空保安體系及規範介紹	V	V	V	V	V	
管制區人、車及物品進出管制及通行證辨識	V					
巡邏、警戒及機邊警衛	V					
旅客人身安全檢查		V				
手提及託運行李安全檢查			V			
貨物、郵件、快遞包裹安全檢查(註一)				V		
危安物品及爆裂物辨識	V	V	V	V	V	
航機清艙檢查					V	
劫機、恐嚇電話及爆裂物事件通報及處理	V	V	V	V	V	
保安概念訓練(包含航空站保安措施或有關保安規定及 SeMS 介紹)	V	V	V	V	V	<u>V</u>
行為偵測	V	V	V			
<u>網路保安</u>	<u>V</u>	<u>V</u>	<u>V</u>	<u>V</u>	<u>V</u>	<u>V</u>

說明：

註一：貨物、郵件、快遞包裹安全檢查之訓練項目，應將機場保安計畫中關於特定目的地國家貨物之安檢執行細節納入訓練。

附錄二 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人員訓練規定

訓練人員類別 訓練項目	機艙及客艙組員	客運地勤人員	空運貨物作業人員 (註一)	空廚作業人員 (註二)	警衛保全人員 (註三)	航機戒護人員 (註四)	機務人員	國籍航空業其他與SeMS相關之人員	民用運輸與有飛總臺重服務 助導航內工 施之人員作 (註五)
國際保安規範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保安計畫介紹	V	V	V				<u>V</u>		
危安物品及爆裂物辨識	V	V	V				<u>V</u>		
航空器清艙檢查	V								
飛航中非法干擾行為發生之處置程序 (包括劫機、疑似爆裂物等緊急事件) (註七)	V								
地面上非法干擾行為發生之處置程序 (包括劫機、疑似爆裂物等緊急事件)		V				<u>V</u>			
櫃檯報到保安規定及程序		V							
安檢線及登機作業保安規定及程序		V							
貨物接收、卸載及檢查之保安規定			V						
空廚作業之保安規定				V					
人員、車輛及物品進出管制					V	<u>V</u>			V (註六)
航機戒護						V			
保安概念訓練(包含航空站保安措施或有關保安規定及SeMS介紹)	V	V	V	V	V	V	<u>V</u>	V	V
行為偵測	V	V				<u>V</u>			
網路保安	<u>V</u>	<u>V</u>	<u>V</u>				<u>V</u>	<u>V</u>	<u>V</u>

說明：

- 註一：空運貨物作業人員指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保安控管人所屬負責接收、處理、裝載及運送空運貨物之人員。
- 註二：空廚作業人員指空廚業所屬負責製造、裝載及運送等涉及保安控制措施之人員。
- 註三：警衛保全人員指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所僱用之警衛保全人員。
- 註四：航機戒護人員指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及其他業者所僱用負責航空器進出管制及航空器保安之人員。
- 註五：重要助導航設施指飛航服務總臺保安計畫中所定義之重要助導航設施。
- 註六：飛航服務總臺及其所屬區域如係位於航空站管制區範圍內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接，或係位於航空站管制區範圍外並派有相關工作人員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時，則應對前揭相關工作人員施予「人員、車輛及物品進出管制」之訓練。
- 註七：飛航中非法干擾行為發生之處置程序應包括以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96 條所規定之訓練項目：
- 一、判斷任何事件之嚴重性。
 - 二、組員通訊及協調。
 - 三、適當之自衛反應。
 - 四、使用經民航局核准供組員使用之非致命性保護性裝備。
 - 五、瞭解恐怖份子行為，以加強組員對劫機者行為及乘客反應之能力。
 - 六、模擬不同威脅狀況實況演練。
 - 七、保護航空器之駕駛艙程序。
 - 八、搜尋可疑爆炸物程序及航空器上炸彈爆炸最低危害位置資料。

附錄三 航空站經營人航空保安訓練項目

航空站經營人應依下列方式施訓：

- 一、訓練對象：航空站經營人所屬工作人員。
- 二、訓練課程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航空站保安計畫、航空保安事件緊急應變及保安概念等。
- 三、課程內容及編排原則：初訓不得少於 4 小時，複訓不得少於 2 小時。
- 四、訓練實施之頻率：初訓後每 2 年應實施複訓乙次。
- 五、講師資格及其認證方式：須接受民航局或國內外訓練機構舉辦之航空保安講師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 六、完訓測驗及完訓資格認證：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合格，不合格者須進行補考，未受訓完成且測驗合格者，不得從事航空保安相關工作。
- 七、訓練教材之來源及取得：依本計畫第 6 節辦理。
- 八、課程規劃：依本計畫第 10 節辦理。
- 九、訓練紀錄：依本計畫第 12 節辦理。

附錄四 課程規劃表範本

訓練項目			
授課講師	參訓對象/人數	課程時數	日期
<p>一、學習目標</p> <p>二、課程內容大綱</p> <p>三、使用教材</p> <p>四、測驗</p>			

附錄五 航空保安種子講師訓練規範

航空保安種子講師訓練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一、本計畫 110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後之訓練課程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教案設計與教材編撰
- (二) 教學方法介紹、授課表達技巧及教學評量
- (三) 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及航空保安法規
- (四) 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
- (五)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保安計畫、訓練計畫及品質管制計畫
- (六)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之保安計畫
- (七) 航空保安措施(含旅客報到及登機作業、行為偵測、貨物及空廚餐飲侍應品之接收卸載及檢查、航機戒護、清艙檢查與網路保安)
- (八) 安全檢查作業(含人身、手提行李、託運行李、貨物、郵件及快遞包裹)
- (九) 警衛管制作業(含管制區人車及物品進出管制、巡邏及機邊警衛)
- (十) 危安物品及爆裂物辨識與處置
- (十一) 航空保安管理系統(SeMS)
- (十二) 非法干擾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處置程序(包括飛航中及地面處置)

二、本附錄第一項(一)及(二)點課程由民航局遴選專業授課講師，其餘課程授課講師應接受民航局或國內外訓練機構舉辦之航空保安相關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或經民航局認可具備與授課課程相關之資格經驗。

三、初訓時數不得少於 35 小時，完訓測驗及完訓資格認證如下：

- (一) 筆試：測驗成績佔總成績之 50%，測驗範圍不限訓練所提供之教材。
- (二) 教案及試教：佔總成績之 45%。
- (三) 課堂參與度：5%。
- (四) 總成績 80 分以上合格，不合格者不進行補考。

四、複訓之實施方式及頻率依據本計畫第 8.4 節辦理。

五、本計畫 110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航空保安種子講師資格者，得就第一項第(七)點之網路保安課程接受民航局或國內外訓練機構舉辦之差異訓練，課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完訓後筆試測驗 80 分以上合格。

六、訓練教材之來源及取得：依本計畫第 6 節辦理。

七、訓練紀錄：依本計畫第 12 節辦理。